

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礼县祁山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礼县祁山镇环境卫生市场化运营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中小企业、签订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礼县祁山镇环境卫生市场化运营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甘肃恒鑫昌盛自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92人，营业收入为2306.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95.86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甘肃恒鑫昌盛自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5年02月14日

备注：1. 符合本声明函的企业必须填写，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，评审时不予以考虑；
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. 监狱企业、残疾人企业申明函。说明：我单位不是监狱企业、残疾人企业。

